运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前言.....1
一、规划背景.....3
（一） 自然地理.....3
（二） 社会经济概况.....7
（三） 水利工程现状.....9
（四） 水资源概况.....10
二、水安全保障现状.....11
（一） “十三五”主要成就.....11
（二） 水安全保障主要存在问题.....19
三、面临的形势.....28
四、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33
（一） 指导思想.....33
（二） 基本原则.....34
（三） 编制依据.....35
（四） 发展目标.....36
五、“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重点任务.....41
（一） 水生态治理.....41
（二） 水资源保护.....46
（三） 水灾害防御.....51
六、“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制度建设.....53

（一） 强化对河流湖泊的监管 55
（二） 强化水资源监管 56
（三） 强化对水利工程的监管 57
（四）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58
（五） 强化对水利资金的监管 58
七、环境影响评价 60
八、工程效益 62
九、保障措施 65

前　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十三五”的完美收官，我国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脱贫攻坚已经全面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经实现。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大局”为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发展新理念，坚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十五五”基本实现转型、“十六五”全面实现转型的宏伟目标，聚焦 “三个定位”“四大目标”，以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宏伟蓝图为指导，高屋建瓴，谋划好水安全保障规划，确保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奋力拓展运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其严峻性、复杂性、传播性都超出预期，疫情所引发的经济、金融、能源安全风险甚至对地缘格局的冲击影响都不可小视，现仍在发酵，后续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十四五”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反映人民意愿。“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具有特

殊重要的地位，编制好我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意义重大而深远。

运城市辖1区2市10县，自然资源丰富、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是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目前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还存在差距，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三大水问题依然突出，水利发展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补短板、强监管”的任务仍十分艰巨。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战略高度对所有“水”的问题进行统筹谋划、综合施策。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当前治水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结合运城实际，按照“推进三大工程、强化五项监管”的工作思路，编制完成了运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自然地理

运城，古称“河东”，位于山西省西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15′～112°04′，北纬 34°35′～35°49′。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北起吕梁山南麓与临汾市接壤，东以中条山为界与晋城市相邻，西、南两面黄河环绕，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西省渭南市隔河相望，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是武圣关公的故里。东西最长 211km，南北最宽 127km。全市总面积 1.42 万 km²，其中平原区面积约 0.84 万 km²（含 132km²盐池面积），占总面积的 59.2%；滩地水面面积约 0.05 万 km²，占总面积的 3.5%；山丘区面积约 0.53 万 km²，占总面积的 37.3%。

1. 地形地貌

区内地形比较复杂，相对高差明显，最高峰为垣曲境内的舜王坪，海拔 2321.8m；最低处为小浪底水库库面。自北向南分别为吕梁山系、汾浍谷地、峨嵋台地、涑水盆地、中条山系、黄河谷地等，其中峨嵋台地面积 2526km²，盆地及谷地面积 6503km²，山地丘陵区（包括山间小盆地）面积 5204km²。

2. 气候特征

运城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全年受季风活动影响，一般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受西伯利亚干冷气流控制，盛

行西北季风，气候特点为寒冷、干燥。汛期 6 至 9 月，受太平洋暖湿气流控制，盛行东南季风，气候特点是高温、多雨，降雨集中且多暴雨和雷阵雨。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35.7mm，降雨年际变化大，降水量年内分配也极不均匀，冬春较少，占全年 20%左右，夏秋季特别集中，约占全年的 80%左右；7、8 两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40%左右。受地形及气候因素的影响，降水量区域分布不均匀，从东南向西北递减，且山地大于台地，台地多于盆地。

全市河川径流的补给以降水补给为主。其年内分配主要受降水特征影响，最大径流多发生在 7、8 两个月，约占年径流量的 30%～40%，汛期 6～9 月约占全年径流的 50%～60%，地表径流暴涨暴落，流失严重，开发利用十分困难。

3. 河流水系及湖泊

（1）河流水系

本区水系属黄河流域，过境河流有黄河、汾河，境内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的河流有 54 条，主要河流有黄河、汾河、涑水河、姚暹渠等。

黄河从河津寺塔西侧入运城境内，沿晋陕峡谷出禹门口后，河势顿开，河床宽阔，由北向南共流经河津等 8 个县（市），流长 345km，为运城最大的客水资源。多年平均径流量（龙门站）为 319.69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为 1014.4m³/s。

汾河自新绛县南梁村入境，经新绛等 4 县（市），由万荣县庙前汇入黄河，境内流域面积 2943km²，流长 145.2km，河津柏底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 33.8m³/s。境内汾河一级支流有 8 条，分别为浍河、三泉河、马壁峪、晋家峪、黄华峪、李铁河、瓜峪、三交河，其中流域面积超过 200km²的河流有浍河、三交河、马壁峪和瓜峪。

涑水河发源于绛县的陈村峪，向西南流经绛县、闻喜、夏县、盐湖、临猗、永济等 6 县（市、区），入伍姓湖后于永济市韩阳镇长旺村附近流入黄河，流域面积 5774km²，全长 200.5km，张留庄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 0.54m³/s。河道干流上建有陈村峪、杨家园、吕庄、上马四座水库，沿途有紫家峪、冷口峪（洮水河）、白水滩、白土河、沙渠河、姚暹渠、湾湾河等支流汇入。

姚暹渠是历史上为保护盐池而修筑的一条人工河道，开挖于南北朝北魏二年（505 年），原名永丰渠，隋朝大业年间都水监姚暹，为保护盐池正常生产重开而改名。姚暹渠自夏县王峪口起，沿中条山北麓拦截柳沟、寺沟、刁崖河、史家峪、赤峪等沟道来水，向西北入苦池蓄滞洪区，经盐湖、运城城区，在永济入伍姓湖，流域面积 2127km²，全长 86.6km。

受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制约，我市河流具有山地型和夏雨型的双重特征。在河流形态、河道特征方面表现为：沟壑密度大，

水系发育；河流坡陡流急，侵蚀切割严重。径流和泥沙的特点：洪水暴涨暴落，含沙量大，年径流集中于汛期，枯水期径流小而不稳。

（2）湖泊

山西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报告水面面积 1km²以上的湖泊为盐池（盐湖）、伍姓湖、硝池（西塬湖水库）、鸭子池、圣天湖共 5 个。

盐湖地处涑水河流域运城盆地东南部，东南紧靠中条山北麓，西北部为涑水平原，为一构造成因的封闭型的内陆咸水湖泊，湖泊区地势低洼，为运城盆地的最低处，海拔高程 318～325m，湖水面积 30km²，流域面积为 235.1km²，是山西省面积最大的湖泊。

伍姓湖位于中条山北麓，市区东北方向，距黄河 20 km，属于华北半干旱地区罕见的大型天然淡水湖泊，面积最大的天然淡水内陆湖，源于舜帝后裔五大姓氏--虞、姚、陈、胡、田居于湖边而得名，又名张扬泽。伍姓湖东西长 7.2km，南北宽 5.9km，总面积 40.29km²，湖泊容积为 1900 万 m³，水面面积 10.9km²。

西塬湖水库（原名硝池滩）位于运城市西南 20km 处的盐湖区解州镇，属涑水河流域，是盐湖区境内面积仅次于盐池的第二大水域，是盐池西部重要的防汛设施之一，主要功能是缓洪排洪，兼顾水生态环境，汛期缓洪、滞洪、排洪，非汛期调蓄城市排水。

西塬湖水库与北门滩、常硝渠、三级排水泵站及排水渠共同构成防洪系统。2017 年除险加固，流域面积 306.37km²，水库水面面积 14.41km²，最大库容 7000 万 m³。

鸭子池位于汤里滩与盐池之间，上游与汤里滩仅隔一道黑龙埝，下游墱水堤埝原属盐池的东禁墙，流域面积 24.9km²，最大库容 1420 万 m³。

圣天湖位于芮城县陌南镇，东临黄河，北倚中条，面积 7.6 km²，湖泊容积为 429 万 m³，水面面积 1.65km²，是一处河道变迁遗迹性的湿地，分为内湖和外湖，内湖最高水位是 319.4m，最低水位是 318.2m；外湖最高水位 317m，最低水位为 315m。

（二）社会经济概况

运城市辖 1 区 2 市 10 县、14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158 个行政村、6153 个自然村，国土面积 1.42 万 km²，耕地保有量 5058.98 km²，全市常住人口为 477.45 万人，是山西省现代农业强市和新兴工业城市。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43.6 亿元，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561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传统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4%，非传统行业增加值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1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272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2947 元。

1. 地理位置优越，优惠政策集聚。运城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中心地带，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在机制体制、项目布局、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可以得到国家更多的政策支持，运城正迎来新一轮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

2. 交通网络完善，开放活力巨大。全市公路、铁路、航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交通格局已经形成。运城张孝机场年旅客吞吐量163.8万人次以上，机场正式迈入中型机场行列，未来将建设成区域性中心国际机场；公路方面，中心城市到各县市的“一小时”经济圈已经形成。南同蒲铁路纵贯南北，侯西铁路横亘东西，大西客运专线建成运营以来，运城站日旅客发送量最多达到1.4万人。

3. 文化底蕴厚重，旅游资源丰富。运城市古称“河东”，因“盐运之城”得名，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运城盐池对华夏文明的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关圣文化建筑群名列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第五位。根据《运城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9-2030年)》规划，运城市正在打造“古中国”国际旅游目的地，构建三大品牌景区、五大重点景区、八大精品项目、十二大支撑项目的旅游项目体系与龙头景区，打造文化旅游名市。

4. 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物产丰饶富足。这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636.7千公顷，目前已形成粮、

果、菜、畜等主导产业和循环产业链条，拥有 7 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5. 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工业基础雄厚。盐湖镁盐产量位居全国第二，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国家级铝镁合金产业基地，努力走出无煤少煤市转型发展的新路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新路子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6. 生态环境美好，城市宜居宜业。这里是典型的山水平原城市，立足盐湖、中条山独特的山水优势和关公文化优势，形成了关公文化、根祖文化、盐文化、德孝文化等具有鲜明特色的地域文化。2020 年 1 月 22 日，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三）水利工程现状

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市人民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大规模水利建设，形成了较完善的防洪、灌溉、供水、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体系，为我市的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各类水利工程达到 47923 处，其中水库 93 座、泵站 662 处、供水工程 2985 处、机电井 39166 眼、塘坝 386 处、窖池 4437 处、水电站 11 处、水闸 183 处。大中型灌区 30 处，全

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656.895万亩。

（四）水资源概况

1. 天然水资源

根据2005年7月审查通过的《运城市第二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我市天然水资源总量为133362万m^3/年，其中河川径流量为58690万m^3/年，地下水资源量为103284万m^3/年，二者重复量为28612万m^3/年。降水量与第一次水资源评价相比，由592.5mm减小为572.5mm，减少3.38%，水资源总量减少了7.96%。

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为80961万m^3，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24444万m^3，地下水可利用量66178万m^3，二者重复量为9661万m^3。

2.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据统计，2016～2019年间，全市年平均水资源利用总量为160067万m^3，其中地表水资源年均利用量92019万m^3，占全市总用水量的57.5%；地下水年均利用量为68048万m^3，占全市总用水量的42.5% 。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162297万m^3，其中农田灌溉123576万m^3，占76.1%；林牧渔畜4334万m^3，占2.7%；工业11557万m^3，占7.1%；城镇公共4910万m^3，占3.0%；居民生活15274万m^3，占9.41%；生态环境用水量2646万m^3，占1.63%。

二、水安全保障现状

（一）“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以来，我市水利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珍惜节约水、建好大水网、用足黄河水、修复水生态、确保水安全”的治水方略和我市“两创五引、五水共治”的治水思路，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水利工程建设，截止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96.29亿元，有力地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年来，我市加快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推进汾河、涑水河等河流生态修复，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构建我市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发展进程，使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具备更高起点。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全市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水资源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市社会经济转型发展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我市严把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建成市县两级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提高了水资源管理法制支撑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和水资源管理体制支撑能力。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2亿m³，同时，市水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并印发《运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把“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市政府及市委组织部门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认真抓好“计划、计量、水量核定传递、考核”四个环节，建立各取用水户取用水台账，对工业、生活取用水户和大中型灌区安装取水计量远程监控系统，实施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双控指标体系全面建立，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日趋规范，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稳步推进；水资源监测监控能力大幅提高，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管不断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率稳步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保护成效明显。

大力实施地下水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加大地表水的供水量，优化配置水资源，依托大水网骨干工程和县域小水网工程，科学利用地表水、黄河水及非常规水源置换地下水，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实施关井压采，共压减地下水开采量9496万m³，关井248眼，有效促进了局部区域地下水位的持续回升，同时最大限度

地保障了经济社会的用水需求。

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巩固夯实

“五引”等水资源配置工程进展顺利。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工程已基本完成，1 号、2 号水泵机组已实现上水试运行，灌区及供水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北赵引黄二期工程的干渠工程 38km、支渠 141km、泵站工程 9 座、孤峰山生态修复工程已全部完工；西范灌区东扩工程一、二级泵站、和井泵站、扩建一级总干渠 8.31km 已基本完成，二级总干渠完成 17.74km，万荣城东灌溉片完成总工程量的 70%；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已批复立项。

农田水利建设稳步推进。实施大禹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大禹渡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5.98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6 万亩。实施重点领域节水，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项目、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等工程的末级渠系配套建设，提高了农业灌溉水利用率。

新建小水库工程有序推进。垣曲县瓦舍水库、平陆县五龙庙水库、河津市瓜峪水库、张良调蓄水源库等 4 座小水库已建设完成；稷山县兴稷水库、夏县仪门调蓄库等 2 座小水库已完成立项批复；垣曲县滋峪河水库、垣曲县沙坡脚水库、盐湖半坡调蓄库等 3 座小水库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 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创新的局面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市上下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科学修复”的原则，全面启动实施汾河、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编制完成了汾河、涑水河流域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2018 年配合人大完成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并颁布实施，积极推动重要干支流、水源涵养区、泉域等生态保护与修复。2020 年《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正在审批。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共实施（或启动）项目 11 个，其中，稷山县汾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新绛县浍河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7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新绛县汾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等 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万荣县汾河入黄口生态景观及修复保护工程等项目已完成立项，稷山县南阳段生态修复等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中运城市涑水河（伍姓湖～入黄口）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已列为全市“1311”重大工程项目，现已完成可研编制等相关手续；姚暹渠（王峪口至苦池蓄滞洪区）生态治理工程正在编制可研报告。

运城市中心城区水系建设工程中西塬湖水库应急加固改造工程、姚暹渠空港段（苦池闸～运三高速）综合治理工程、官道河

应急疏浚工程等已建设完成，运城市姚暹渠（运三高速-禹西路段）综合治理工程、运城市鸭子池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等项目已开工建设，运城市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运城市城区排水和水生态治理工程（一期）等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35 km²。积极推广引进新的水土保持优良品种，2020 年实验宁夏枸杞在运城黄土丘陵阶地区的水土保持效益，研究其在运城大面积推广的可行性。高质量完成垣曲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修梯田 1613.57hm²，建设生产道路 10.41km。同时，做好全市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增加梯田、沟坝地面积，增加水土流失区群众收入。大力推进“智慧水保”建设，开发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

4.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强力推进

“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山西省亳清河垣曲段河道治理二期工程、三交河万荣段河道治理工程等 6 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治理河长 32.8km。配合省水利厅完成 17 座中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完成永济市水峪口沟防洪治理项目等重点山洪沟道治理，加快推进绛县磨里峪山洪沟道治理等项目建设。

重点加强了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建立防汛抢险队伍 14 支 730 余人，建成了市县级水工程调度中心。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市所有

山洪灾害影响区域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成13个县（市、区）县级监测预警平台、1287个简易雨量站和110个自动雨量站、34个简易水位站和43个自动水位站、28个自动水位雨量站。

5. 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三五”期间，市水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及经市政府出台印发《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并从以下三方面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方面，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模式，提高用水效率，达到节水的目的；工业节水方面，鼓励高耗水企业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方面，重点抓好公共场合的节水项目改造利用及节水宣传工作，营造人人惜水、人人节水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水、践行节水的新风尚。盐湖区、河津市、临猗县、芮城县、万荣县等五县（市、区）已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节水型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节水载体建设稳中有升，实现了所有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全覆盖。

6. 水利扶贫攻坚扎实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底线任务，以解决贫困县水质不达标、用水不方便、未通自来水、水源保障率低、工程设施老化等农村饮水不安全问

题为重点，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综合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截止2020年底，我市共建成农村饮水工程2973处（集中式供水工程2778处，分散式供水工程195处），受益总人口439.41万人，其中：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共48处，供水总人口197.36万人。

7. 水利改革创新活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市在水利投融资、水权、水价及水管体制改革方面都开展了探索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果。

在水利投融资改革方面，我市于2016年开始探索引进社会资本，组建成立了运城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截止目前，采用PPP模式投资1.34亿元的姚暹渠空港段已竣工；采用PPP模式投资4.8亿元的姚暹渠禹都段和投资3.4亿元的鸭子池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正在施工建设；运城市干河（涑水街至站北调节池段）综合治理工程、排水总干渠建设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在水价改革方面，我市临猗、稷山两个试点县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243万亩，完成斗口以上计量设施安装、水价运行成本核定、组建农民用水协会

建设、建立相应机制建设以及取水许可办理等工作，为下一步全面改革打好基础。

在水权改革方面，通过对试点芮城县夭上村的全面摸底，掌握了水权初始分配基础数据，并结合灌溉用水实际情况，对水权进行了初始分配。同时，完善了用水管理组织机构和办法总则等，基本形成了一套管水组织机构和用水管理办法，全面完成了年度水权改革试点任务。

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取得突破，完成闻喜、平陆等县（市、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验收工作。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针对大水网在建工程、蓄水水库（淤地坝）等，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8. 河湖长制全面建立

全市共设立各级河长 1557 人(其中市级河长 4 人、县级河长 58 人、乡级河长 265 人、村级河长 1230 人)，设立各级湖长 60 人。完成了全市 78 条主要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登记建档工作。在全市安装河长公示牌 900 余块，修订完善了河（湖）长制配套制度，河长、湖长在我市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清河专项行动”，针对黑臭水体、河道违建、垃圾围河、面源污染等方面展开集中整治。持续推进河湖“四乱”专项整治工作，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管护能力有效提升。

（二）水安全保障主要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市水资源利用、保护、节约以及管理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更好的生活改善要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发展要求，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设施配套要求，全市的水安全保障工作仍面临诸多问题。对照新时代水利发展要求，我市水生态环境还未根本好转；水资源在生产、生活、生态等各方面用水结构还不够优化；水灾害防御系统还不够完善。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基础尚不牢固，既面临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挑战。我市水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灾害防御等“三大工程”仍存在不少“短板”；在河流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资金等方面仍存在新问题新情况，事关全局的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还十分艰巨。

1. “三大工程”仍存在不少“短板”

（1）水生态治理方面

河湖库生态方面：“十三五”时期全市水生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不合理开发开垦，水环境质量退化，湿地环境质量退化，导致生态功能下降，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新老水生态环境叠加了治理难度，改善水生态环境的任务依然繁重。我市涑水河流域、中心城区、汾河流域和沿黄区域水生态安全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随着区域人口增长，城市建设的不断增加，严重挤占了水源涵养区、河湖湿地区、蓄洪治涝区等水生态空间，导致河道河堤及滩地被侵占、挤占，断面萎缩；局部主槽淤堵，部分堤防不达标，个别地段存在乱倒、乱堆现象，导致河道污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部分跨河建筑物（闸坝、桥梁）影响河道行洪，存在防洪安全隐患。

流域水资源总量不足，开发利用率高，严重超出水资源的承载能力，河流水量减少，天然湿地面积减少，河岸滩涂有杂草及零星灌木。部分河堤受水流冲刷损毁严重，河床淤积严重；部分河流下游均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要求，河流污染严重，河岸两侧点面污染源未进行有效管控，生物种群特别是植物群落生存空间减少，使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环境不断退化，亟需严格执行水生态行动计划的相关措施。运城市境内沿河水利设施、跨河桥梁、滨水空间没有充分考虑河流景观要求，文化资源丰富但沿河空间缺少水文化载体，未能展示出河流水文化风采，需要进行景观风貌提升。

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之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截止到 2020 年底，我市水土流失面积 8352km²，尚未治理 2347.93km²，占全市面积的比例高达 16.5%，以轻度侵

蚀为主，土壤中的泥沙、营养盐、农药及其它污染物，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形成面源污染，严重制约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经过多年治理，水土保持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人为水土流失依然突出，水土流失面积依然较大，综合治理任务依然艰巨，人为水土流失尚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水土流失不仅造成土地资源破坏和损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同时加剧了水旱灾害，对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形成严重制约和障碍。

（2）水资源保护方面

我市人均、亩均水资源占有量分别为 220m³和 188m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水资源总量不足、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力布局不相适应、人多地少水缺是面对的基本市情。在水资源总量有限的情况下，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地下水超采现象严重、现有供水能力不足、水资源短缺仍将成为影响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加之现有农业生产、生活供水基础设施薄弱，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调配能力还不强、合理配置欠佳，供需矛盾未得到有效缓解。部分地区供水水源单一，缺少应有的应急备用水源，难以应对特大干旱、水污染等引发的供水危机。水资源开发利用中主要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资源缺乏统一调配使用、灌区现代化标准不高等问题。在地下水超采治理、

灌区现代化改造和农村供水等三方面尤为突出。

地下水超采治理方面：运城市境内存在汾河谷地和涑水盆地两个大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超采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含水层枯竭、地面沉降、水质恶化等问题。我市水资源匮乏，受引水水源、用水指标等问题制约，部分地下水超采区尚未得到根本治理，治理难度较大，任务仍较重，需合理规划、全面统筹解决问题。

灌区现代化改造方面：我市大中型灌区较多，为引黄灌区为主，尊村引黄、夹马口引黄、禹门口引黄、大禹渡灌区等大型灌区均建成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虽然后期逐年续建配套，但仍有部分设施存在标准低、耗能大、配套不健全且老化失修、达不到节水标准等问题，现代化程度较低。北赵引黄灌区近几年正在逐步完善基建项目，但现代化灌区还有待建设。小浪底引黄工程（灌区及供水工程）目前引水干线工程建设已接近尾声，但灌区的供水工程尚未开工。部分灌区引水枢纽存在水沙调节机制不健全、抗淤输沙手段落后等问题；提水工程存在部分泵站设施老化、多级泵站调度体系不完备、能耗较高等问题；由于工程运行长期达不到设计工况，渠道泥沙淤积严重，再加上渠系设施老化等问题，导致过流能力下降，渠系水利用系数降低。

农业灌溉骨干工程建设不够，渠系工程配套还不完善、灌区

计量设施相对落后， 用水效率不高；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低，田面工程存在管道输水比例低，高效灌溉工程建设滞后，水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灌溉水利用系数偏低，尚有提升空间；灌区还存在引水调度和供水保障能力不足、水系连通程度低，农业用水短缺，部分地区作物不能得到及时灌溉，现在已有水利灌溉设施不能满足灌溉所需，对社会、经济、生态的支撑能力亟待改善。中小型灌区存在现代化标准不高等问题，水利信息化建设、运行发展还不均衡，基层各类信息化专业人才匮乏，难以适应新时代运城水利信息化发展需要。

农村饮水工程方面：近年来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由于受农村饮水工程投资所限，已建工程标准较低，加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变化、水污染以及早期建设的工程老化报废等原因，农村供水设施总体上依然薄弱，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工程建设标准及运行管理水平偏低：我市农村饮水工程约 1/3 建设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于投入相对不足、工程标准低，多数规模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没有考虑备用水源建设，水源和水量得不到保障，水源保障率低。

二是工程设施老化失修：农村饮水工程运行已达三十年之久，普遍存在水源井老化失修、水量不足、管网等供水设施老化、计

量设施缺失、蓄水池渗漏等问题，导致调蓄能力差、供水保证率低。

三是水质超标问题：我市饮用水源水质超标主要指标为氟、六价铬、硫酸盐、硝酸盐氮等，按农村饮水卫生标准衡量还有较大差距，水质提升仍然是农村饮水工程的重点。

（3）水灾害防御方面

黄河运城段尚有部分堤防未达到设防标准，设防标准较低，工程出险多；我市汾河部分堤防不达标，存在防洪隐患；水毁工程修复资金不足。部分河流河床淤高、主槽萎缩，河道行洪能力下降，其它中小河流仅有部分河段进行了治理，其余河道设防标准不高，亟待整治。

全市县级水工程调度中心及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已初步完成，但重点山洪沟道治理仍然存在较多问题，山洪灾害防御体系薄弱，防洪减灾存在薄弱环节，防治难度较大，灾害救助工作难度大，每年因山洪、滑坡等灾害造成的损失较大，急需对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以及在人口密集的居民点进行分洪缓洪防治整体布局。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和经济的增长，人口财富集聚加快，城市防洪排涝问题更加突出，同等量级洪水造成的洪灾损失将越来越大，对防洪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保障防洪安全任务依然艰巨。

随着我市工农业高速发展，水源是限制经济发展的一大瓶颈，

目前抗旱应急水源保证率仍然较低，抗旱减灾整体能力和综合水平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已规划的部分水源库亟待建设，应急输引水渠道急需疏浚，部分应急水源机井需更新配套改造，以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新农村建设目标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布局，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受影响区、散居移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开发和移民增收等项目建设亟需完善和扶持。

2. 水利行业监管方面仍存在力度不够强的问题

（1）河流湖泊方面

河湖水系部分完成确权划界，各个划定成果还未统一整合；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尚未根治；河湖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范围归属不清晰，土地权属不明确，责任不清，导致河湖水生态“破坏容易，治理较难”，重视经济效益指标，忽视水生态保护，缺乏健全的水生态管理和保护制度， 生态补给和保护机制还不完善，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管理有待加强；部分河湖库生态流量保障不足。乡村河道数量众多，个别存在无序采砂、违章建筑和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废弃物等现象，尚未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人水和谐发展缺少有机载体，水文化缺乏深度挖掘，文化传承意识逐渐淡化，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传承不够，失去了对水的敬畏和爱

护之心，对涉水景观重视不够，片面追求安全性和功能性，大量工程占领人水相亲的滨水空间。

（2）水资源方面

我市河流监测站点不足，监测信息数量有限，信息融合程度不高，河流水系监测能力亟待提高。水文水资源监测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程度还不高；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还有待增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基础薄弱，漏洞多、风险大。虽然我市通过不断加大地表水利用量，采取水源置换、加大河流生态补水、提高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等综合措施，但各类水资源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此外，人民群众节水与保护意识不强等问题也较为突出。水权制度改革仍处于探索阶段，水利“放管服效”改革仍需继续深化。加大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做好水资源文章，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3）水利工程方面

灌区存在监控手段相对落后、跑冒滴漏现象严重、运行调度信息化程度低和适合现代化灌区运行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一系列工程监管短板问题；灌区改革配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较差，管理水平不高、管理效率低下、灌溉服务能力不足、灌区用水管理相对粗放等问题，灌区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某些工程项目由于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管理混乱现象，造

成管理目标和实践能力脱节，影响施工质量；部分项目施工技术标准过低，经常出现损害和老化等现象，导致工程质量偏低；专业人员比例和人员层次不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建设管理经验少，使项目质量大打折扣。水利科技新技术、新材料和创新成果在水利工程中应用不广泛；智慧水利建设需加快推进。对照新时代治水方针，水利立法、地方水法规细则、执法与监管仍不完善。

（4）水土保持方面

水土保持监管力度不够，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水土保持投入机制有待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亟待提高。

（5）水利资金方面

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县两级财力紧张，部分项目水利专项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水毁工程修复资金不足；水利投资缺口仍然较大，投资结构亟待调整；水利投融资体制亟待改革；水利资金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加强。

三、面临的形势

水是万物之源、生存之本，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水利发展事关经济安全、粮食安全、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发展总基调，遵循“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必须坚持质量优先、构建强监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坚持科技引领、加强基础工作，突出强调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这是针对水安全严峻形势提出的治本之策，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治水领域的集中体现。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交汇期。党的十九大提出，要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定不移地加快发展，到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50年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水资源作为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水利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发展支撑，面临着更高、更新的发展要求。

近年来，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分迅速，对水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水安全保障仍然存在着水生态环境形势严峻、水资源短缺、水灾害能力不足、水利行业监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水利进入新发展阶段，对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了水利工作内涵，指明了水利发展方向，做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乡村振兴战略对夯实美丽乡村建设的水利基础提出了新的要求；提高贫困地区水利服务与保障能力成为水利扶贫的主要目标。虽然水利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工程短板和行业监管问题仍然突出，是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按照全面

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全面提升黄河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坚持“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一体推进，加快干支流生态建设，大力推进汾河入黄口生态景观及修复保护工程，有效提升河流岸线的生态功能，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绿色生态廊道。加强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统筹推进“十湖共治”，同步推进盐湖生态修复和文旅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盐湖和伍姓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打造闻名全国的黄河流域重要湿地城市。实施古堆泉域保护与生态修复，力争早日实现复流。统筹“绿化、财化、彩化”，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山水田林路垣岽坡沟川综合治理，加快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打造黄河中游水土流失治理示范区。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为双重导向，重点解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的、具有全局性的个性问题，为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示范和贡献，最终形成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格局和发展机制。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清醒认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治水主要矛盾，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深入分析水利建设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以及新挑战，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统筹解决好水生态损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灾害严峻、水管理薄弱等问题，使运城河流“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按照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围绕补短板、强监管，水利工程建设要重点做好六项工作：一是管控质量，化解水利建设质量安全风险；二是强化责任，完善水利建设监管机制；三是建章立制，健全水利建设法规标准体系；四是改革创新，现代化管理上档次；五是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六是防洪度汛，全面加强我市安全度汛工作。水利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因地制宜、生态和发展并重，牢记使命，聚焦水利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水利目标任务全面高质量完成，全方位提升我市水安全保证能力。

全体水利建设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改进工作作

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担当意识，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时刻防范廉政风险，切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转变治水思路，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以优质高效的工作服务水利改革发展大局，为水利改革发展事业谋篇布局，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水支撑和水保障。

四、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二次和运城市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把建设“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作为目标定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突出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

十九届六中全会坚定不移地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稳中求进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紧围绕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同治”的新要求，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优化水资源配置。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

主线，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控污、清淤、添景”多措并举，按照“推进三大工程、强化五项监管”的工作思路，逐步建成与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条件相协调的高质量、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结合市域特点，坚持节水优先。保障民生，以人为本。普惠水利改革发展成果，增强获得感。水资源优化配置，开发利用雨洪水、黄河汾河水，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和外引水综合利用，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新时期治水方针和城市发展应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定原则，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把节约用水放在优先位置，严控区域、行业新增用水，农业、工业和生活等确权水量应优先依据省相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我省没有定额的，参照国家相关定额标准。实施节水行动，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按照以水定需原则，体现水资源管理“最严格”的要求，增强全民惜水、节水、护水意识，形成全社会关爱水资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2. 坚持空间均衡。因地制宜，项目牵引，重点补好生态修复工程、防洪工程、供水工程、水利信息化工程短板。建立务实

高效管用的监管体系，加强对河流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资金的监管。强化规划约束与管控。

3.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强调要用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水生态、水资源、水灾害问题统筹解决，使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真正成为刚性约束。

4. 坚持两手发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确保公平；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确实提高效率。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推动水利科技进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依据

1. 《运城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2020 年运城市水利统计年报》;

3.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 《山西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6. 《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 《运城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8. 《运城中心城区水系规划》;

9. 《运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

10. 《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

11. 《运城河流、湖泊、水库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2020-2030年)》;

12. 《运城市“十四五”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等;

14.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办发〔2017〕29号);

15.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32号)。

（四）发展目标

1. 城乡供水目标

到2025年，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55%；万人工程水源保护区全面划定。

2. 农村水利发展目标

大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全部完成，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全部完成，中型泵站更新建设和一般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得到加强，大中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全市农业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32.27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善、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关公文化、特色小镇建设、产业园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需求，以恢复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建设精品旅游村为重点，构建水系格局完整、形态自然、河势稳定、泄排通畅、岸坡稳定整洁的美丽河道沟渠生态空间体系。以河道沟渠水域岸带为载体，结合我市水美乡村规划，建设乡村人文生态节点，突出自然生态与关公文化、人文历史相契合，延续水林田镇村共生的空间肌理。水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环境相协调，提高农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人水和谐。

3.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社会各行业要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配置效率，深化用水制度改革，用市场手段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0亿m³,其中地下水6.6亿m³、地表水(包括引调黄河水)12.9亿m³和中水0.5亿m³; 生活用水2亿m³、农业用水15亿m³、工业用水2亿m³和生态用水1亿m³，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80%以上。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通过强化节水、严格管控、优化配置、科学调度，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水资源保障。

4. 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按照“严管控、抓重点、建机制”的思路，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加强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全社会节水行动，实现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十四五”期间，县域节水型目标达到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9%，农村

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10%。

以《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为指引，强化农业节水工作，水务部门负责加强水源和骨干渠系建设，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灌区可增建调蓄水库、水池，降低含沙量、调蓄水源，以便充分发挥田间节水技术。通过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重点地区节水开源和科技创新引领等措施，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83亿m^3以内。通过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节水宣传和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转化及成果推广等措施，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5. 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生态保护任重道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人水和谐、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把握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运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把河流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河道整治为抓手，恢复河道的引排功能，体现河道生态和防洪功能，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涑水河、汾河流域，基本完成涑水河、汾河尚未治理的重点河段综合整治，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依法加强古堆泉岩溶大泉保护，促进其尽快复流。全市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30km^2左右。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6. 防洪抗旱减灾目标

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山洪沟道治理工程、抗旱应急引调提水工程建设，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科学调控水平，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逐步形成现代水治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7. 水利管理目标

依法治水管水取得新进展；人才队伍建设迸发新活力；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全市水利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收获新成效，网络信息安全得到加强，加快水利管理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水利安全监管迈出新步伐。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以问责为抓手，针对我市治水主要矛盾变化和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从法制、体制、机制入手，因地制宜建立一套政府积极作为、水利上下互动、行业内外互馈、社会公共参与、考核问责高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形成水利行业齐心协力、同频共振的监管格局。

五、“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利工作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补短板、强监管”的总基调，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围绕“推进三大工程”的工作思路，根据“项目为王”的要求，规划重点推进水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灾害防御 3 类 18 项水利工程。“十四五”水利规划重大项目有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运城市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运城市涑水河（伍姓湖～入黄口）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尊村灌区、北赵引黄灌区、大禹渡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工程等。

利用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和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提升水生态建设，实现绿水青山、生态安全的目标；利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灌区现代化改造和农村供水保障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水资源的开源措施，通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真正落实水资源的节流措施，最终保障我市的供水安全；强化水灾害防御工程的建设，打造立体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提升我市抗旱减灾整体能力和综合水平。统筹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和水灾害防御，做好精准治水文章，实施“五水同治”，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水生态治理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创新规划机制、建管机制、政策机制、奖补机制、补偿机制、责任机制等六大机制，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水源涵养、河湖库保护，实施河流生态补水、河流源头保护、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战略和绿色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资源开发利用上线三大红线，推进运城市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努力建设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绿色生态景观带。重点开展汾河、涑水河干流河段改造和人口较集中的较大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加大堤防两侧和干支流两岸植被和蓄水湿地建设；使我市河湖库“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显著成效。

建立流域内水资源统一调度机制，用好黄河水、严控地下水、留足生态水，保障河流生态水量。把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推进能源革命、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统筹起来，坚持治山、治水一体推进，持续用力，呈现“绿满运城”盛景。

加强吕梁山土石山区、峨嵋岭台塬和汾河、涑水河两岸水土流失治理，使现有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治理，区域农业生产

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提升我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 期间，规划实施水生态治理项目主要是运城市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等两个项目。

1. 运城市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美丽中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要求，以流域为整体，在保障河湖库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基础上，将“短安排”和“长打算”相结合，以水利工程为基础，以生态建设为中心，实施“控污、清淤、添景”多策并举， 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污水“五水同治”。

按照汾河流域、涑水河流域、沿黄区域及运城市中心城区等四部分，针对全市范围内的 76 条河流、12 处湖泊、79 座水库，实施河道综合整治、生态补水及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建设、水源（河源、泉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生态景观和水文化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化等五项工程，把水利功能、生态功能、景观功能、防污、控污功能等多项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规划在一张蓝图上，打造从源头到入黄口、城区与农村有机衔接、乡情野趣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的水利长廊、生态长廊、文化长廊，促进当地水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

运城市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内容:（1）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划界;（2）河湖库综合整治;（3）生态补水、水源涵养林及防护林建设;（4）水源（河源、泉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5）生态景观和水文化建设;（6）智慧水利信息化六个方面。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我市整体水生态环境，呈现岸绿、水清、鱼游的河湖美景，初步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我市西门豹治水、大禹治水等水文化水遗存源远流长。着力保护水文化遗产资源，深入挖掘和弘扬传统水文化的丰富内涵，讲好水利故事，凝聚治水兴水共识，开展大禹渡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2.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方针，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为根本遵循，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原则，突出土壤保持、蓄水保土、水质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按照我市“三片四带”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对吕梁山土石山区、汾河两岸、涑水河两岸、中条山和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基本实现“山青、水秀、河畅、岸绿、景怡”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重点预防区治理任务

运城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治理面积为 361.94 km²，其中坡改梯 10432hm²、坝滩地 201 hm²、营造乔木林 3560hm²、灌木林 292 hm²、经济林 5520 hm²、封禁治理 15285 hm²、开展保土耕作 904hm²。新建淤地坝 7 座（其中骨干坝 2 座、中型坝 5 座），谷坊 20 座、集水旱井 100 眼、小型提水工程 26 处、沟头防护 2 km、生产道路 113.40 km。按照重点预防片区划分为吕梁山土石山区、汾河两岸、涑水河两岸、中条山和峨嵋岭台地。

对存在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情况区域，依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合理划分重点预防保护区，下大力气，采取得力措施抓好预防保护，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质污染。

（2）重点治理区治理任务

运城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面积为 868.06km²，其中坡改梯 7490hm²、坝滩地 1417.7hm²、营造乔木林 15337.5hm²、灌木林 3415hm²、经济林 14280.9hm²、封禁治理 24900hm²、开展保土耕作 19965hm²。新建淤地坝 126 座（其中骨干坝 35 座、中型坝 42 座、小型坝 49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 33 座（其中骨干坝 12 座、中型淤地坝 21 座）；新建谷坊 170 座、水窖 22 眼、集水旱井 48 眼，修建护坡 30.00km、挡土墙 38.00km、排洪沟渠 55.00km、护地坝 61.00km，小型提水工程 72 处、沟头防护 83.00km、生产道

路199.70km。按照重点治理片区划分为黄河岸边阶地、峨嵋岭台地、中条山土石山区和涑水河两岸阶地。

对轻度以上水土流失区，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及近期发展方向，采取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使水土流失面积不断下降，土壤侵蚀强度向轻微度方向发展。

（二）水资源保护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打破水瓶颈，强化水支撑。推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健全地下水利用与保护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建设小浪底引黄（灌区、供水）工程和大水网调蓄库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布局。夯实农业水利基础，大力推进农业灌溉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实现灌区节水灌溉全覆盖。通过管网改造、建设水源工程、加压站、调蓄设施等，全面提升13个县（市、区）农村人口的供水保障水平。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加强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农业、工业、城市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工程，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十四五”期间，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等10个项目。

1. 运城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健全地下水利用与保护长效机制，加强超采区考核评价，提升地下水利用管控能力。实行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度，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大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利用，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本着“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选取地下水超采严重、治理任务重、治理积极性较高的县作为综合治理试点，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和“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原则，积极推进水源置换工程，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力度。在地下水超采、限采地区，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措施，进一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输，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科学支撑。

运城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进行关井压采。

2. 农业灌溉工程

夯实农业水利基础，大力推进农业灌溉工程建设，实施小浪底引黄（灌区、工业和城镇供水）工程、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提高垣曲县、绛县、平陆县等县（区）农业灌溉能力。加快禹门口、大禹渡、夹马口、尊村、北赵等大型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提高输水能力，保障

各大中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全面配套。农业灌溉枢纽及骨干渠系节水工程共8个项目。

（1）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灌区及供水工程）：灌区设计总耕地面积60.58万亩（其中涑水灌区22万亩、南垣灌区18.59万亩、吕庄水库灌区6.375万亩、垣曲灌区13.615万亩）；供水管网202km，灌区输配水管（渠）网119km，主要对垣曲县、绛县、闻喜、夏县及盐湖区五个县（区）的工业、城镇生活供水和生态用水，供水工程分为垣曲、绛县和运城三条供水管线（其中运城供水管线包括闻喜、夏县和盐湖区三条供水支线），完善供水管网布局。工程的建设不仅对缓解供水区地下水超采现状、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运城市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对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和特大干旱年人民生活用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依托小浪底引黄工程等大水网骨干工程，加快推进我市的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增强水资源供给能力。完善供水管网布局，实现小水网与大水网骨干工程配套衔接，确保黄河水“引得来、蓄得住、配得出、用得上”，打通市县供水网络“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县域小水网工程全部建成，县域供水体系基本健全，供水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2）禹门口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28.6

万亩，同时为北赵灌区提供水源。建设内容包括泵站、渠道续建及改造、信息化建设等。

（3）大禹渡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排工程设施改造与提升、泵站改造工程、智慧水管理体系建设、水生态保护与水文化传承、管理改革等内容，新增灌溉面积10万亩。

（4）夹马口引黄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规划改造灌溉面积90.9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完善渠首工程，更新机泵设备；改造骨干工程；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

（5）尊村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灌溉水源工程、泵站工程、输配水工程、信息化工程、灌溉量测工程、田间工程、排水工程和智慧水管理工程等。

（6）北赵引黄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灌区面积73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泵站工程、渠道工程续建和改造、灌区信息化建设。

（7）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设计灌溉面积20.61万亩，设计提水流量5.56m³/s。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枢纽一级站及一至四级总干渠、新建（东、西）干渠和各垣分干渠。

（8）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各县中型灌区泵站提升改造、节水续建配套渠道（管道）、水源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等。

3. 运城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按照“标准化提升、现代化管理、优质化服务、法制化保障”的思路，采取配套、改造、升级、联网、新建等方式，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突出重点，保障民生。紧紧围绕农村饮水安全这一工作中心，坚持以建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综合考虑各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扩则扩”，科学合理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布局与供水规模，着力构建水质合格、保障率高、保护到位的水源体系，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水质净化处理措施，保障农村饮水水质、水量安全。

临猗、盐湖、河津、永济等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引黄饮用水源地资源及优质地表水源，统筹搞好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建设。万荣、稷山、新绛汾河谷地县，可考虑利用入境引黄水源及吕梁山前优质水源，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备用水源，解决水源短缺问题。闻喜、夏县可利用小浪底引黄及中条山腹地新水源工程

引水建设高标准备用水源，扩大现有集中供水范围。芮城、垣曲、平陆、绛县等山区县，可探索以乡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辐射沿线和周边村庄，连片解决农村居民饮水问题。

运城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水源工程、调蓄设施建设，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管网改造配套、计量设备等，提升农村公共供水能力，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水灾害防御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黄河运城段防洪、排洪沟治理、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新建小水库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5个项目。通过续建黄河控导护岸工程、修建缓洪池、开挖排洪渠、治理重点山洪沟等措施，提高全市的防汛减灾能力、应急能力，完善区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 黄河运城段防洪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续建控导、护岸工程19处39.38km。

2. 运城市排洪沟治理工程：修建缓洪池133座、开挖排洪渠142.05km；对25处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在人口密集的居民点等处形成以治点为主的防护布局。

3. 运城市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机井更新配套 35 处、修建水库 1 处、蓄水池 5 座、开挖渠道 45km。实施抗旱应急项目，进行机井更新配套改造、修建蓄水池、水库、河滩灌溉水源疏浚等工程，加强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可提升我市抗旱减灾整体能力和综合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运城市新建小水库工程：新建兴稷、仪门、滋峪河、沙坡脚、前青、正水凹等小水库，确保能够满足区域内人民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5. 运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主要进行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受影响区、散居移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开发和移民增收等项目建设。结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区实际，积极探索研究符合当地特色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增收方向，加大移民生产扶持力度，积极寻求移民就业渠道，帮助移民群众就业，有效增加工资性收入，使移民收入水平总体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村居民的平均水平；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做好运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普惠政策落实工作；通过直补资金的发放，直接提升移民的收入水平，促进库区的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六、“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制度建设

“十四五”期间，围绕 “强化五项监管”工作思路，强化对河流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资金等相关工作的监管，同时深化水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运城市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强有力的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实现水资源智能管理、调控和预警，助推全市水治理体系、水治理能力和水治理水平现代化进程，最终支撑全市水生态、水资源和防洪排涝安全。

加快推进我市智慧水利平台建设：为解决我市水资源、水生态等突出水利问题提供有力支撑，按照“需求牵引、创新驱动、突出重点、整合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快推进以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为目标的水利数据能力中心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建成可追溯、可查询、可预测、可共享交互的智慧水利体系。

运城市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

水利信息化建设目标：利用 5G 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建设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大型泵站灌区、骨干淤地坝、重点水土流失区域、规模以上农村饮水工程、自动办公等 8 大功能的智慧水利平台，从而实现监测、调度控制及分析决策智能化。形成全市智

慧水利“一张智能感知网、一朵基础设施云、一个数据中心、一张水利专题图、一个智慧水利门户、一套保障体系、N 个智慧化业务应用系统”的“6+N”的主体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综合监测、业务办理、综合决策、政务管理、公众服务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初步实现监测感知化、管理高效化、决策智能化、政务协同化、服务泛在化，有效提升日常工作的业务能力、响应速度、执行效率和过程质量，助推全市水治理体系、水治理能力和水治理水平现代化进程。

水利信息化建设任务：结合运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际业务需要，为实现水利发展布局规划，充分整合利用已建成果，统筹安排水利信息化建设内容，着力建设重点工程，包括水利综合业务平台、数据中心、河长制、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水资源管理、水政综合执法、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水利政务系统、水利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运维保障等系统。重点任务包括：通信系统建设和立体感知体系建设，后者包括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大坝安全监控系统、水情监控系统、视频监控体系、农村饮水安全数据监测和大型灌区引调水工况数据监测。

措施：一是统一标准制定并实施全市统一的水利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基础数据资源完整入库和水利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管理。

开展水利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确保数据的统一、全面、安全、高效，实现数据共享。二是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大力加强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水量水质、水土保持等水利信息监测采集设施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智能采集体系。三是建设运城市水利云中心，优化网络架构，完善通信布局，形成立体覆盖、安全可靠的水利通信网络体系，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的大集中。四是规范工程信息化建设要求，加大工程监控、自控及基础信息化应用的建设力度，统一网络环境、数据接口标准，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智慧应用打下基础。

（一）强化对河流湖泊的监管

统筹河湖管理和保护规划，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作，依法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落实空间管控边界；强化水库监管，充分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以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为目标，建设基于“互联网+河长制”的智慧河湖管理系统，创新河湖管护模式，推动智慧河长的建设，让“河长制”充满智慧，强化河湖水环境实时管理，实现主要泉域逐步恢复、主要河流河畅、水清、岸绿、鱼游的良好生态环境。到“十四五”末期，市中心城区和县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通过各部门共保共治，进一步加大对江河湖泊的监管力度，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建设美丽河湖，打造

人民群众的美好家园。

（二）强化水资源监管

以解决我市水资源短缺、河流生态脆弱、地下水超采严重等问题为导向，开展水资源保护及管理规划工作，强化水资源监管工作。抓好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与维护，推进涑水河、汾河生态修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加强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按照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原则，设定水资源总量管理、效率控制、限制纳污“三条红线”，通过取水许可、计划管理、节水改造、重点保护等措施，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健全市、县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深化水利“放管服效”、水权、水价改革。坚持“节水优先”，以县域为单元，按照以水定需原则，体现水资源管理“最严格”的要求，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狠抓取用水管控，严格用水全过程， 坚持优水优用，优先利用地表水，充分利用再

生水，切实保护地下水，实现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对水利工程的监管

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建筑市场秩序，加大对招投标和工程建设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包括：规范招标代理及投标人行为；加强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规范中标施工企业行为，严厉打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重点环节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水利稽查职责，强化督促整改；考虑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检查机制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对我市在建工程要加快建设进度、强化市场监管、加强项目管理与督导，确保工程高质量如期建成。

建管并重，强化管理：要坚持建管同步，长效运行。要突出改革和管理导向，在因地制宜加强工程改造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工程运行管理问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进一步做好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强化对“补短板、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做好强监管制度设计，划定监管红线，不断健全水法制体系，强化依法治水管水，确保水利强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快形成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实现监管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建立完

善激励机制，严肃问责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四）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立足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现状，在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建立完善监测网络站点设置，建设健全观测设施，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监测信息系统，利用先进监测设备和信息化手段，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测预报，及时全面反映水土流失动态，预测水土流失变化趋势，评价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与生态环境状况。开发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全市水土保持信息平台，为社会提供水土保持信息服务，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支撑。

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加强预防保护措施，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大力推广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有效预防人为水土流失。配备配足设备与人员，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水土保持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装备和执法水平建设，实施高质量监测，为水土保持决策提供宏观指导。

（五）强化对水利资金的监管

提高单位负责人对水利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在日常生活中

加强对水利资金的管理力度，保证水利资金可以合理有效的应用；加强制度建设，重点保障“补短板、强监管”项目资金需求，确保按期下达资金计划，抓好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政府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财务收支审计等内外审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资金流向为主线，实行对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挤占挪用、侵占贪污、滞留截留、套取骗取水利资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狠抓河湖库维修养护的日常监管工作，从上报到资金下达、方案审批、验收等程序上狠抓落实，确保维修养护资金监管全覆盖。加强对水利资金管理人员业务上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人员自身的素质以及业务水平。

七、环境影响评价

运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包括水生态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节水型社会建设、农村供水工程、水灾害防御、智慧水利建设等几个方面。规划实施后，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合理配置能力和防洪减灾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水生态治理可改善我市河湖库的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生态环境，重建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二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可充分利用黄河水和当地地表水，减少对地下水开采，保护地下水资源；三是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可提高供水能力，优化配置水资源，统筹灌溉用水与生活、生态等用水；四是防洪减灾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重点区域的防洪标准。同时，规划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浚与整治河道、加固堤防、筑坝建库和引水等水利工程建设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自然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下游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带来不利影响。水库、跨流域调水等水利工程一般具有淹没及占地多、移民数量大的特点，库区人地矛盾突出，移民安置难度大，带来一些社会问题。

为此，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坚持节约和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

作。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保证长远生计，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八、工程效益

运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统筹协调整体与局部、开发与保护、兴利与除害、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明确了供水、生态建设与防洪等各项任务。本规划体现了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是指导运城市水利建设的依据，满足规范涉水事务管理的需要，水安全保障规划将对运城市水利建设发挥巨大的指导性作用。

水安全保障规划以推进“水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灾害防御”三大工程为工作思路，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河湖库生态修复等措施，可基本解决运城市水资源短缺等问题。工程实施后，全市将建成较为完善的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体系、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体系、水灾害防御体系和智慧水利管理服务体系，确保饮水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将显著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

通过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和生态用水优化调度，注重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水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恢复将取得显著成效，最小生态需水将得到保障，改善当地水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到 2025 年汾河、涑水河等重点河流防洪标准达到二十

年一遇，全市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达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治理目标；我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30km²，这将使我市水土流失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优美人居环境，促进我市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二）将明显提高我市水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

本规划工程的实施供水能力将增加到20亿m³，基本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可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控制地下水开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小浪底引黄工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问题。到2025年全市农业有效灌溉面积达到732.27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9%、供水保证率达到99%以上。县域节水型目标达到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9%，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10%。优化水资源配置，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供水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水日益增长的舒适性需求。

（三）将进一步完善运城市水灾害防御体系

通过对黄河运城段、运城市排洪沟的进一步治理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水灾害防御体系进一步完善，抵御洪灾风险的能

力将进一步提高，社会不安定因素将进一步减少，对保障我市居民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另外规划实施后所建成的水灾害防御体系将大大节省防洪抢险费用、水毁工程恢复重建费用和人民群众安置转移费用。

九、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新时代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断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推进水利改革发展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全市将加强水利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实行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水利改革发展工作总负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尽快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把党建放到工作全局中统筹谋划，与十四五规划中心工作齐抓共管、协调推进。使两者相互融会、互促互进，以党建引领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府投入，拓展融资渠道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原则，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进一步放开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市场，综

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水利改革发展事业中。建立符合市场化运营的政策机制和建管模式，加快利用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步伐，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通过多种形式实现良性运营。

（三）严格绩效考核，扩大公众参与

建立考核责任机制，建立以工作规则、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为主体的工作制度，细化落实责任。根据规划要求，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公开透明的参与机制，保证公众广泛参与水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四）培养优秀人才，增强科技创新

根据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结构调整，引进高素质人才，多渠道多形式培养综合型人才，人才素质得以迅速提高，结构趋于合理；通过优化配置，人才资源在各单位、各部门、各专业岗位的配备趋于完善，初步形成涵盖水利主要业务的人才队伍方阵， 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水利人才队伍。全面实施新时代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注重水利科技新理论、新成果研究及应用，传承和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节水意识

水利现代化建设应以社会现代化为目标。为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水利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力度，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普及和宣传水利现代化建设有关水政策、水法规，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水利现代化建设。